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4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s.com.cn>)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http://www.bobbs.com.cn>)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5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20246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封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9日,即在2020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人股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持有本人股票,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表决票的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对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有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对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对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持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召开大会有效;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决议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人意见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基金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迪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箱:service@bobbs.com.cn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大街25号25层中国光大中心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国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北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1851957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本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5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20246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封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9日,即在2020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制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持有本人股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持有本人股票,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人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表决票的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对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有效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对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对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持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召开大会有效;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决议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人意见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基金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迪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箱:service@bobbs.com.cn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门大街25号25层中国光大中心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国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北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1851957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本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吴滨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5,405,000股,占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58,43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7%。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获悉吴滨华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43,030,000	43,030,000	61.91%	18.98%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6,445,000	15,405,000	74.98%	6.79%	-	-
合计	137,987,441	60.86%	49,475,000	58,435,000	42.35%	25.77%	-	-

注:吴桂谦、吴滨华及澳洲万达达书所有136,967,22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另外吴桂谦所持有的1,020,221股为二级市场购买的无限售流通股,上述首发前限售股份均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流通,因此上述购买的质押股份均已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9,47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对应应资金22,465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58,43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42.3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对应应资金26,46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予以追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至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965,116.5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6,511.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除息日:2020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沈阳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投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4月9日起增加麟龙投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